

附件 3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沈家营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8 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基层党组织体系，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推进机关、社区和新兴领域等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管理、运行
4	负责所辖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和换届选举等工作，对所辖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进行选拔、任命和报备
5	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党代表联络工作
6	负责红石榴驿站等社区党群服务阵地建设、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内关怀
8	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工作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工作
10	承担离退休干部联系、服务工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和廉政教育，推进清廉建设，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推动落实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基层监督，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调查处理，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4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落实文明城市建设常态长效机制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和团结党外代表人士发挥积极作用
16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和睦
17	负责联系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打造“相约星期二”“代表码上见”活动品牌
18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推进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9	承担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宣传工作，开展兵役征集、民兵队伍建设和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组织居民参与防空疏散演练
20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举办基层工会活动，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开展帮扶救助工作
21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组织实施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做好团员、青年的思想引领工作
22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组织实施基层妇联组织换届选举，做好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23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动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24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完善街道党工委兼职委员制度、社区党委兼职委员制度，引导党员、干部下沉社区，收集社情民意，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序号	事项名称
25	负责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26	支持和培育社会组织发展，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7	负责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依法制定居规民约、居民公约，推进居务公开，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发挥作用
28	建设基层志愿服务工作者队伍，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打造“王明林志愿服务团队”“小桔灯课堂”“专业社工+志愿服务”等志愿服务品牌
29	培育基层治理党建品牌，打造社区名书记工作室，探索“善治小区”基层治理模式，推行“暖心惠民学堂”服务模式，开展“理论宣讲面对面”“金牌网格员”等特色活动
30	推进华新商圈党组织建设，服务商户入驻，建好商圈驿站
二、经济发展（10 项）	
31	制定实施街道经济发展工作计划，负责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运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居民增收
32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走访、服务企业，摸排企业诉求，宣传惠企政策，协调帮助解决企业困难
33	承担招商引资政策宣传、资源推介及重点项目申报、落地建设、投产运营等服务保障工作
34	培育、扶持市场主体，做好企业进规进限、“个转企”“主辅分离”、企业上市的政策宣传工作
35	引导、支持街道商会规范化建设
36	摸排闲置的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按程序上报并协助推介

序号	事项名称
37	对上申请政策、项目、资金支持
38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和土地调查工作
39	指导社区开展集体“三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规范自治行为
40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加快要素资源集约集聚，打造磁湖外滩、华新路水产一条街、情人路、磁湖北岸创新创业带等特色街区
三、民生服务（12项）	
41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街道、社区两级便民服务阵地，强化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推广和使用，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承担政务服务举报投诉的受理和协调办理工作
42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其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43	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与帮扶服务，组织、动员参加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
44	动员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卫生健康科普知识，常态化开展“清洁家园”等环境卫生整治活动
45	宣传城镇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提供参保登记、缴费、变更登记及医保信息查询服务
46	宣传、推进落实优生优育政策
47	规范街道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组建红十字志愿服务队
48	宣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政策，动员并上报新增参保人员名单，协助办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帮助困境未成年人申请救助，提供日常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50	宣传、推进落实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相关政策，摸排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等生活困难群体信息，按规定提供救助、探访关爱等服务，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1	推进落实残疾人服务保障，宣传残疾人救助政策，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组织残疾人参加就业培训
52	推进新时代双拥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政策宣导、优抚褒扬、就业创业扶持、困难帮扶、依法维权等服务保障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53	落实法治街道、法治社区建设责任，开展全民普法宣传、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等工作
54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55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推动构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摸透各类矛盾纠纷，依法依规开展调解，定期回访跟踪
56	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网格体系，推进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
57	落实平安建设职责，推动构建社会治安联防联控机制，落实综治中心阵地规范化建设，组建群防群治队伍，组织开展治安巡逻
58	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知识宣传，依法依规开展日常巡查、隐患排查、信息传递、易发现易处置险情的先期处置、组织群众应急疏散撤离等工作
59	负责编制、修订本级应急预案，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应急演练，储备常备应急物资，收集自然灾害防范信息，发现问题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措施，关爱帮扶社会面吸毒人员
61	负责特殊群体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开展定期上门走访、教育疏导和帮教救助
62	负责街道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推动涉案行政争议通过法定调解或和解程序化解
63	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64	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以湖北省综治网格化平台为主体，建设“平安合伙人”队伍，大力推行“三三工作法”工作机制
五、生态环保（4项）	
65	开展群众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推动环境综合整治，受理环境污染投诉并进行先期处置，依法调解初次环境信访纠纷，无法处理的予以上报
66	落实河湖长制，做好政策宣传，开展常态化巡湖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劝阻，无法处理的予以上报
67	落实林长制，做好政策宣传，开展大众山等常态化巡林、植树造林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劝阻，无法处理的予以上报
68	做好露天禁烧管控工作，开展日常巡逻，强化居民禁烧意识
六、城乡建设（4项）	
69	承担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劝阻，拒不配合的予以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70	深化物业党建联建，建立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督促物业规范化服务，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
71	指导住宅小区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规范开展议事活动
72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七、文化旅游（2项）	
73	宣传公共文化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维护文化站基础设施，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
74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做好文化体育活动的宣传推广和安全保障工作
八、综合政务（8项）	
75	承担机关日常运转保障和内部管理，负责公文处理、党务政务公开、值班值守、“12345”政务热线转办事项的核实与协同处置，落实保密管理、信息宣传、调查研究及综合协调工作
76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办公用房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77	负责机关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及所属人员人事管理工作
78	落实内部控制制度，负责街道本级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预决算编报及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监督社区财务收支合规性管理，做好各类资金的拨付管理工作
79	做好内部审计，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落实审计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80	依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执行经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开展采购工作，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项目全流程活动
81	负责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组织街道年鉴编纂，指导社区规范开展档案和史志年鉴资料收集工作
82	负责上级交办事项的登记、处理、督办、回复、存档工作，督办落实本街道重大项目、重点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4项）				
1	“两代表一委员”组织推荐和选举工作	区人大机关 区政协机关 区委组织部 区委统战部	1.制定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选举工作方案。 2.组织审查、考察代表和委员候选人。 3.负责代表选举和委员推选工作。	1.提出代表、委员推荐人选。 2.根据选举工作方案开展推选工作。
2	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区委组织部	1.制定评比表彰实施方案。 2.指导街道进行推荐申报。 3.明确资格条件，确定候选对象，组织开展政治审查和人员考察。 4.组织开展评比表彰。 5.宣传先进集体和典型个人。	1.培育、发掘先进典型模范。 2.推荐申报拟表彰对象。 3.协助开展拟表彰人员考察。
3	派驻干部的管理	区委组织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街道单位干部的管理。	1.协助派驻干部的日常管理。 2.按要求对上级部门派驻的各类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提出意见。 3.开展谈心谈话等关心关爱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人才培育、管理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委组织部： 1.负责人才工作，制定人才工作计划。 2.负责人才引进服务、数据收集汇总等工作。 3.负责人才津贴审核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整理汇总区级社会工作人才信息，统筹组织开展各类专业社会人才活动。 2.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功能、有制度、有活动”的标准，推进街道社会工作体系建设，推动“五社联动”服务机制发挥作用。 3.组织开展社会工作理论知识和实务能力培训。 区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开展各类技能型人才评选活动。	1.宣传人才政策。 2.摸排各类人才资源，建立人才储备库。 3.帮助各类社会团体、辖区企业申报人才评选项目。 4.发动各类社会团体学习和参与基层治理工作。
5	社区组织运转和党组织活动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 统筹基层阵地管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制定基层治理体系建设方案。 2.指导基层阵地管理工作。	管理党群服务阵地，组织群众开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网络安全工作	区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委宣传部： 1.负责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2.防范和制止利用互联网进行的各种违法活动。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	1.协助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2.对发现的网络安全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7	文明城市建设	区城市文明创建中心	1.负责文明城市建设宣传，建立健全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机制。 2.指导、推动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协调发动各方力量参与。 3.发掘、培育先进典型模范，开展推选表彰工作。	1.协助宣传倡导文明行为。 2.承担开展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3.参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4.收集、汇总群众意见、建议，协助解决群众诉求。 5.发掘先进典型模范。
8	为侨服务	区委统战部	1.依法维护侨界人士合法权益。 2.团结动员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开展联谊联络活动。 3.引导侨界人士服务经济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参与社会建设。 4.受理华侨回国定居审批（初审），负责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和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1.了解掌握侨情，建立信息台账。 2.承担组织和阵地建设工作，发挥“侨胞之家”服务作用。 3.承担华侨华人、留学生及侨界代表人士的联络和服务工作，依法维护侨益。 4.支持侨界人士开展公益活动、联谊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核，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对街道、社区开展业务指导。 2.审批临时宗教活动地点。 3.依法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处理宗教方面的重大事件。 4.负责制定大型宗教活动应急预案，统筹做好秩序维护和突发事件处置。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负责打击宗教领域违法行为。	1.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 2.对宗教活动进行日常监管，发现违规问题劝阻并上报。
10	国防动员和兵役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人民武装部： 1.落实党管武装制度，负责专职武装干部和民兵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等工作，组织专武干部、民兵集训和演练。 2.加强阵地建设，部署年度民兵整组工作，建好民兵基础设施，指导普通民兵连建设。 3.制定征兵方案，组织征兵培训和宣传发动，负责兵役初检初审、体检、政审走访、役前训练、送兵、廉洁征兵等工作。 4.发放民兵务工补贴，提供物资保障。 5.审核、发放兵役登记证。 区发展和改革局： 1.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国防动员能力检验评估工作。	1.承担民兵宣传、国防教育和征兵报名工作。 2.承担适龄青年兵役登记工作。 3.协助对应征对象的初审、初检、政治考核工作。 4.组织民兵参与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5.指导社区开展民兵连阵地建设和普通民兵队伍编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职工合法权益维护	区总工会	1.建立、运维工会驿站。 2.提供慰问帮扶资金支持。 3.负责协调专业力量，提供职工维权服务指导。 4.负责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选树和表彰工作。	1.落实工会驿站日常管理。 2.走访、摸排上报困难工会会员，维护困难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关爱帮扶活动。 3.发掘、培育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12	青少年权益维护	共青团黄石港区委员会	1.建设青年之家等活动阵地。 2.提供课程、志愿者、工作经费等资源。 3.开展困难青少年帮扶救助活动。 4.负责先进团青组织挖掘、培育、推选工作。	1.依托青年之家阵地开展交友交流、就业创业、假期托管等活动。 2.摸排上报困难青少年信息。 3.参与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13	妇女儿童权益维护	区妇女联合会	1.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开展家庭教育活动。 2.负责困难妇女儿童关爱帮扶救助和维权指导。 3.负责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 4.负责建设妇女儿童阵地。 5.多渠道为妇女提供就业创业支持，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活动。	1.摸排、掌握妇女儿童情况，发现上报涉妇女儿童权益受侵害问题线索或生活困难妇女儿童信息。 2.指导社区建设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讲座。 3.建设街道家调委、社区家调室，组织调解婚姻家庭纠纷。 4.支持妇女就业创业，组织妇女参加就业技能培训。 5.开展巾帼宣讲、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等各类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科学技术普及	区科学技术协会	1.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科普活动,负责科技工作者的技术教育和培训。 2.推广实用技术,组织创新驱动。 3.指导建设科普活动阵地,指导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4.收集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诉求,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5.统筹指导、协调科普项目申报及推选工作。 6.统筹全区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工作。	1.动员和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普及科学技术,协助推广实用技术。 2.支持科技工作者较为集中的企业建立科协组织。 3.反映基层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 4.动员居民群众参与全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
二、经济发展（7项）				
15	重大项目核准、备案及固定资产统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工作。 2.指导、协调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开展民间投资的分析研判。 3.指导项目入库。	1.收集和报送项目入库申报材料。 2.督促企业规范报送建设进展情况及有关资料。 3.为项目建设提供协调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四上”企业培育、入库	区统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保障局 区建设局 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区统计局： 1.负责准规上企业培育库管理，指导重点规上企业统计工作，做好政策解释。 2.对企业入库资料进行初审、录入、上报。 3.负责推广使用电子统计台账。 区发展和改革局： 1.制定服务业进限年度工作计划。 2.负责服务业限上企业宣传培育、跟踪服务、监测等工作。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1.制定工业进规年度工作计划。 2.负责工业规上企业宣传培育、跟踪服务、监测等工作。 3.负责湖北科创供应链“天网”平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等数据填报、技术合同登记、科技创新类企业申报等工作。 4.负责对改制企业非经营性资产的清查。 区住房保障局： 负责房地产行业入库纳统工作，实施动态监测，做好政策宣传。 区建设局： 1.制定建筑业企业培育发展年度工作计划。 2.负责建筑行业政策宣传、入库纳统、跟踪服务、监测等工作。 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1.制定商贸企业培育发展年度工作计划。 2.负责商贸业政策宣传、入库纳统、跟踪服务、监测等工作。	1.走访摸排临规、拟进限企业。 2.协助企业提交入库资料。 3.落实联系服务企业责任，协调解决企业诉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临空高端商务区建设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招商服务中心 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黄石港区分局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收集人大、政协意见建议，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融资、企业培育、金融风险排查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制定临空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经济发展各项计划任务，优化营商环境、对上争取资金、政策、荣誉等。 区招商服务中心： 负责项目招引、谈判、签约工作。 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组织开展商圈活动。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黄石港区分局： 依据规划条件及相关单位供地申请，收集红线范围内供地资料并编制供地方案。	1.宣传相关政策。 2.摸排土地资产、辖区企业基础信息。 3.承担项目落地建设服务保障工作，协调处理项目落地过程中的手续问题和可能涉及的矛盾纠纷。
18	经济运行监测	区统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住房保障局 区建设局 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区统计局： 1.依职权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2.负责问卷调查和抽样调查。 区发展和改革局： 对固投、服务业指标进行统计、分析研判。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对工业指标进行统计、分析研判。 区住房保障局： 对房地产企业商品房销售面积进行统计、分析研判。 区建设局： 对建筑业指标进行统计、分析研判。 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对社零额指标进行统计、分析研判。	1.联系企业规范使用线上平台进行数据填报。 2.走访企业，掌握上报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情况，宣传各类惠企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	1.统筹指导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评价。 2.推动以信用为基础的公共服务和市场服务模式创新。 3.组织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 4.推进诚信教育、诚信文化、信用宣传等社会诚信环境营造工作。 5.负责收集“双公示”信息。 6.负责信息联络员的管理、培训。	1.开展诚信宣传,落实信用各项数据报送。 2.承担“湖北省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息录入工作。
20	消费提升行动	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1.负责制定、统计各类消费提升活动计划、方案和应急预案,协调落实活动组织、保障措施。 2.协调企业开展、参加消费提升活动,审核企业、个体户报名信息。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负责做好活动现场电力维护。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现场医疗保障。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负责活动现场及周边秩序维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活动现场食品安全。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1.受理活动报名申请。 2.排查活动前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上报。 3.组织、动员居民、企业参与消费提升行动。 4.承担活动现场周边秩序维持、环境卫生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追溯体系，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 4.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6.落实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7.指导各市场监管所开展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依法对商铺出店经营、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依法对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道路、公共水域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 负责污水违规排放、油烟污染、垃圾违规处理等影响环境问题的监督管理。	1.参与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食品小作坊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劝阻并上报。 2.参与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3.参与餐饮企业餐厨垃圾的日常排查，对乱倒乱堆餐厨垃圾等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9项）				
22	就业创业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摸清劳动者就业失业情况，掌握重点群体的就业服务需求，定期收集辖区内用人单位用工需求。 2.负责招聘、职业培训、就业创业培训等活动，制定计划并公布。 3.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登记服务。 4.负责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就业务工信息、创业担保贷款信息。 5.负责组织用人单位和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6.负责为实名制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7.负责社保补贴申领资格审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失业人员失业保险核定工作。	1.协助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职业培训。 2.为劳动者提供就业失业、求职招聘登记服务，动员群众参加招聘、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活动。 3.承担各类人才、岗位、社保、就业创业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 4.承担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援助工作。 5.协助监测辖区重点企业用工招工情况，收集企业招工需求、为企业送工。
23	社会保险办理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指导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2.审核汇总户籍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退保、待遇恢复发放、关系转移、信息变更等资料。 3.负责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工作。 4.负责对疑似违规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对相关违规领取资金进行追缴。 5.负责社会保障卡的发行管理、监督和协调应用等工作。 6.负责管理社保卡扩面资料。 区医疗保障局： 1.负责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医保待遇落实的宣传和监督工作。 2.负责异地就医人员、慢特病和现金报销的初审工作。 3.指导街道、社区核实未参加医保人员信息。	1.承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办理事项材料收集、初审等工作。 2.提供社会保障卡密码重置、应用状态查询等服务。 3.对低保、重残、困难人员医保、社保代缴名单进行信息核实，提醒群众缴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传染病和病媒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宣传传染病防治政策法规及预防知识。 2.负责监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实施规范管理,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 3.协调做好传染病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1.协助宣传传染病防治政策法规及预防知识。 2.发现辖区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指导社区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25	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宣传、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 2.建立并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数据库。 3.负责老年人的各类福利补贴办理、审核、发放工作。 4.负责组织、协调养老设施建设,推进“老年友好社区”示范建设。 5.负责追缴错发、多发的高龄补贴。 6.负责统计、核实城乡居民高龄老人死亡信息。 7.负责辖区养老机构监管工作。	1.协助宣传老年人优待政策。 2.统计上报、受理并发放高龄老人津贴。 3.收集上报适老化改造项目需求和人员名单,协助项目申报。
26	城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区住房保障局	1.负责指导、协调、开展房屋租赁备案。 2.负责保障性住房筹集工作。 3.负责对接市场主体进行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工作。 4.负责公租房承租资格、租赁补贴资格确认工作。	承担公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申请的初审工作。
27	优生优育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宣传、贯彻二孩及多孩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2.负责审批二孩及多孩生育奖励和优化生育政策申报。 3.开具生育情况证明(含流动人口)。 4.负责家庭健康促进行动的跟踪服务管理工作。 5.统筹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及托育建设工作。	1.协助宣传二孩及多孩生育奖励政策、家庭健康知识。 2.承担辖区范围内国有破产企业(经国资委认定的破产企业)退休职工计生奖励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对象的登记申报、资格初审工作。 3.承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调查摸底工作。
28	劳动权益保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权益保障政策宣传工作。 2.监督、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 3.指导监督企业依法规范用工。 4.负责联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案件。	1.宣传、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 2.提供劳动争议调解法律咨询和政策服务。 3.参与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社会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民政局： 1.负责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 2.负责社会救助业务指导，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监督检查。 3.负责社会救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工作。 4.负责组织协调服务类社会救助采购项目。 区医疗保障局： 1.负责指导、协调医疗救助相关工作。 2.负责医疗救助调查核实和救助申请审核工作。	1.负责社会救助对象的申请受理、入户核查工作。 2.承担临时救助申请、医疗救助申请的初审工作。 3.协助对受助对象进行公示、生存认证、动态管理。
3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人员实行临时性救助服务。	承担流浪乞讨人员的日常排查上报工作。
31	残疾人服务保障	区民政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民政局： 1.负责宣传残疾人帮扶政策。 2.负责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资金发放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 1.建立健全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机制。 2.负责残疾人康复就业、创业就业帮扶和职业技能培训，提供适合残疾人的工作岗位，发布残疾人招聘信息。 3.负责办理发放残疾人证、乘车卡。 4.负责更换辅具申请的审批工作。	1.协助宣传残疾人帮扶政策。 2.承担残疾人各类补贴申请初审和帮代办服务。 3.推动残疾人就业，引导企业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鼓励和引导残疾人自主创业。 4.跟进残疾人证办理进度，协助发放残疾人证、乘车卡。 5.对残疾人辅具申请进行初审，并负责信息收集、展示宣传、转介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儿童福利工作	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1.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工作。 2.负责对已认定对象发放生活补贴、助学金、公益物资。 3.指导、协调落实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长期监护。 4.负责对违规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和超领补助资金的核实、追缴。 区教育局： 负责适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义务教育招生、课业辅导。	1.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儿童安全防护知识。 2.指导社区做好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的临时生活照料工作。 3.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各类补助申请受理、上报工作。 4.协助开展困境儿童走访核实工作，建立信息档案，指导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签订监护协议。
33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烈士褒扬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落实退役军人荣誉激励工作。 2.负责确认年度优抚对象，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个人及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先进典型事迹。 3.负责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和建档立卡工作，指导街道、社区建好退役军人服务站。 4.负责烈士褒扬金和一次性抚恤金的申请审核、资金发放工作。 5.组织协调开展烈士纪念祭扫活动。	1.承担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服务。 2.承担优待证申领、发放、换补工作。 3.挖掘培树和组织学习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4.协助烈士褒扬金和一次性抚恤金申报材料的初审和资金发放。 5.协助开展烈士纪念祭扫活动。 6.摸排并上报生活困难优抚对象情况。 7.建设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34	人道主义救助	区红十字会机关	1.建立红十字人道救助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供人道救助。 2.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普及应急救护和防灾避险知识，制定应急预案，储备救灾物资，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3.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加强应急救护培训设施建设，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 4.负责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指导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5.负责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和表彰激励工作。 6.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1.组织、动员群众参与应急救援培训、健康知识普及等活动。 2.宣传、动员群众参与应急救护培训和器官捐献等活动。 3.协助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活动，实施人道主义救助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行政区划管理和地名保护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地名管理、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地名文化传承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拟定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区行政区划的设立、变更、撤销和信息化工作。 3.负责行政区划及道路命名、更名的审批,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 4.负责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5.处理区域边界争议,调解边界争议。	1.申报本行政区域地名命名、更名方案。 2.协助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参与调解区域边界争议。 3.协助巡查界桩界线,发现问题上报。
36	“税费 E 站”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黄石港区税务局	1.宣传自然人相关的税费优惠政策,提供电子税务局 APP 及网页端的操作指引。 2.负责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发票代开、税务登记注销等基础税费业务办理。 3.提供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城乡居民社保费申报和缴纳的业务受理服务。	1.协助宣传税费优惠政策。 2.协助居民使用电子税务局 APP 线上缴纳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社保。 3.引导居民在就近银行网点线下缴纳社保。
37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负责全区市场主体设立申请、变更、注销、发证等事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终审和档案管理。	1.协助做好市场主体设立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2.协助发放经审核通过的市场主体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黄石港大队	区教育局： 1.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校园内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2.协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1.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开展校园周边秩序整治。 2.常态化开展护校工作。 3.开展校园保安员教育培训。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严格把控中小学周围 200 米、幼儿园周围 1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审批规定，开展日常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学校周边营利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负责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学生用品、学校食品以及原料等进行重点监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查处流动摊贩占道、商铺出店经营等违法行为。 区消防救援局： 1.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2.做好校园及周边单位的消防隐患排查。	1.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检查，发现问题上报。 2.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日常巡查。 3.排查校园周边的摊点经营乱象、水域安全隐患、交通安全隐患，上报问题线索。 4.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并关注重点人员。 5.建立与学校联动的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养犬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区住房保障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1.开展养犬登记管理、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犬只收容等工作。 2.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区住房保障局：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开展宣传引导，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及时报告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区水利和湖泊局： 1.负责犬只的防疫和检疫、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的监测和处置。 2.对患有疫病犬类进行无害化处理。 3.依法实施犬只诊疗许可，对犬只收容场所动物防疫进行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违法占道经营犬只等行为，配合公安机关捕捉流浪犬。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 2.指导居民委员会制定文明养犬公约，劝阻违法养犬行为，调处养犬纠纷。 3.开展养犬日常巡查，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阻，拒不整改的予以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教育局： 1.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加强中小学预防溺水安全教育。 2.面向未成年人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1.发动基层派出所力量，参与重点水域巡查防控和防溺水知识宣传。 2.负责未成年人溺水事故的现场处置、原因调查和性质鉴定，协助善后处置。 3.会同教育部门及时做好未成年人溺亡数据统计分析。 4.整合视频监控资源，对危险水域进行监视防范。 区水利和湖泊局： 1.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高风险水域配备“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并做好日常维护和物品补充。 2.建立危险水域巡查、安全隐患整改等预防溺水工作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开展溺水事件救援。	1.宣传防溺水知识，加强双休日、节假日、暑假等重点时段宣传教育。 2.做好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底数摸排，督促落实防溺水家庭第一监护责任人的责任。 3.对监管力量薄弱的家庭进行摸排，动态更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台账。 4.开展防溺水及警示救生设施巡查，常态化排查重点水域周边，发现问题先期处置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6项）				
4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黄石港区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住房保障局 区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民营企业发展中心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3.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统筹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物资分配等。 5.协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黄石港区分局： 1.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和演练工作。 2.负责统筹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辖区重点部位开展重点巡查、专项巡查，发现问题协调处理并上报。 3.对上申请治理资金，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城区城市道路雨污排水设施管养工作。 2.负责处置城市道路内涝，并做好过街天桥、地下通道日常巡查。 区住房保障局： 负责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自然灾害防范及预警发布。 区民政局： 负责救灾募捐倡议，筹集、发放救灾物资。 区民营企业发展中心： 协调开展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工作。	1.协助开展宣传教育，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及时接收与推送各类灾害预警信息。 6.出现险情时，转移受灾居民，做好先期处置。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 8.协调灾害治理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建立安全生产制度，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2.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检查。 4.按权限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依法对安全生产事故开展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督促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工作。	1.协助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协助定期开展重点排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3	消防安全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区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消防相关工作，督促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消防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1.负责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监管工作。 2.督促各行业部门落实行业主体责任，负责消防安全检查，火灾事故调查，火灾隐患整改，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 4.负责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审查。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1.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3.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负责对“九小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区建设局： 1.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备案抽查。 2.联系市资建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	1.协助消防知识宣传教育。 2.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指导、支持、帮助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局 区住房保障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负责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的整治工作。 2.负责居民小区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 3.查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区住房保障局： 1.负责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内消防安全隐患、架空层停放电动车问题进行整改。 2.负责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辖区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电动车经营门店、非法改装电动车经营门店的查处和取缔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做好居民沟通协调工作。 2.督促有物业的居民小区规范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引导无物业的小区做好设施增设。 3.承担对居民小区的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
45	燃气安全监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增强全民燃气安全意识，提升燃气企业业务能力。 2.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燃气经营场所开展安全执法检查。 3.负责辖区燃气的日常管理，及时消除隐患，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联络协调、调查等工作。 4.负责燃气“三件套”安装的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违法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气领域内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2.依法依规实施燃气气瓶以及燃气器具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 3.排查整治燃气生产、气瓶充装，瓶、灶、管、阀等产品及压力管道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协助宣传燃气安全知识、倡导节约用气。 2.协助开展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劝阻无效的予以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黄石港大队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建设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黄石港大队： 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排查隐患并提出防范建议，负责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区城市道路、桥涵、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及安全运行监督管理。 区建设局： 负责城市道路的建设，负责公共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对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的资金分配。	1.协助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对道路隐患进行排查、上报。 2.巡查、上报辖区交通、道路等各类城市标识牌不规范问题。
47	森林防灭火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1.负责宣传森林防火知识，制定森林防火规划。 2.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统筹社会力量进行救援，对违规祭祀、违规用火情况进行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应急救援工作。 2.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3.收集受灾和人员伤亡等损失情况。 区消防救援局： 协助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协助宣传森林防火知识，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做好火灾隐患排查并上报，储备必要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必要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5.定期检查野外用火及防护设施，发现问题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1.负责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监管工作，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2.制定社区矫正工作方案，对矫正对象采取分类管理，实行个别化矫正。 3.负责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培训和保障。 4.开展教育帮扶和评估宣告工作。	1.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协助做好评估宣告工作。 2.做好定期走访，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开展教育帮扶和公益活动。 3.排查脱管、漏管矫正对象，发现肇事肇祸人员及时上报。 4.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必要的教育帮扶。
49	禁毒工作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1.对接强戒所，参与完成强戒的吸毒人员接返工作。 2.对辖区吸毒人员全覆盖登记、动态管控，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开展毒情监测工作，依法对吸毒人员进行检测。 4.负责毒品查缉，毒品原植物禁种，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1.负责禁毒社工日常工作管理，协助组织各类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2.摸排辖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情况和易制毒化学品重点企业，发现问题上报。 3.管理辖区吸毒人员档案，动态更新人员信息，完成强制戒毒人员出所衔接工作。
50	非法金融、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与处置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制定全区防范非法金融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各部门参与打击非法金融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开展对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分析研判全区发案特点。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1.负责防范宣传工作。 2.负责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打击各类传销行为，取缔传销窝点、场所。	1.协助开展防范非法金融、传销、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2.协助做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开展日常摸排，发现问题线索上报。
51	出租屋与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1.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证发放和管理工作。 2.负责租赁房屋登记、安全检查、治安管理工作。 3.指导、组织、协调辖区内流动人口及出租屋排查整治工作。	1.承担流动人口宣传服务工作。 2.协助登记流动人口信息。 3.参与流动人口和出租屋清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区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安全秩序维护工作。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根据实际情况派出适当警力参与现场执勤，加强现场指导和安全监管。	1.做好社会面稳控相关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53	高空坠物管理防范	区住房保障局 区建设局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区财政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黄石港区分局	区住房保障局： 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高空坠物宣传提醒、防范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 区建设局： 协助上级部门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设计进行规范审查，监督建筑物外墙、窗台、空调机位等设置的安全性，查处违规施工行为。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发生高空坠物伤害事件时，负责调查具体侵权人，并依法处理治安或刑事案件。 区财政局： 为高空坠物防范工作提供经费保障，纳入相关单位预算。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整治无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区域住宅小区住户在阳台、窗户防护网放置花盆、闲置重物等高空坠物隐患行为。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黄石港区分局： 协助上级部门对违章建筑及构筑物进行认定。	1.开展高空坠物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2.开展高空安全隐患巡查，上报发现的隐患线索。 3.对突发的高空坠物安全事件现场进行秩序维护。 4.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	区司法局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区司法局： 1.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2.指导街道法律顾问的选聘、联络和考核等日常事务，推动开展公职律师工作，对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重大决策和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为街道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3.为各社区聘请“一社区一法律顾问”，推动法律顾问律师到社区开展法律服务。 区人民法院： 调处相关矛盾纠纷。 区人民检察院： 承担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领域的工作。	1.指导社区开展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工作，落实“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2.协助开展法律援助，收集法律援助相关初审材料。 3.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基本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	区司法局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区司法局： 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日常管理及保障工作。 区人民法院： 1.依法依规确定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报上级法院备案。 2.协助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3.随机抽选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 4.协助做好人民陪审员的培训、考核和奖惩等日常工作。 区人民检察院： 1.对人民监督员履职情况提出意见。 2.听取人民监督员关于具体案件专业领域的意见建议。 3.组织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听证活动。 4.接受人民监督员对办案程序和实体监督。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协助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1.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前期社会面宣传，从辖区居民随机抽选候选人，收集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产生的人民陪审员申报材料，做好拟推荐人员信息公示。 2.协助开展人民监督员初审考察工作，客观公正反馈候选人情况。
5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	1.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 2.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3.环境受到污染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4.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1.承担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劝阻并上报。 2.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7项）				
57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 1.负责制定整治方案和全面排查监测。 2.负责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定期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工作并公布水质数据。 3.负责水生态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 4.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 5.对偷排、暗排企业依法处罚并公开曝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定期公布整治进展。 区水利和湖泊局： 1.负责河湖长制公示牌更新及维护工作。 2.负责水域巡查，对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依规依职权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污水管网的监测运营维护工作。	1.对河湖水域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和城市用水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对发现的违规排水、损坏排水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对拒不整改的予以上报。 2.承担群众矛盾纠纷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黄石港大队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建设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 1.负责宣传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普及防治知识。 2.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3.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4.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督促重点行业和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黄石港大队：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供应保障。 区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及监督管理。 区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及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助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主次干道扬尘污染防治。	1.协助宣传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普及大气污染防治、节能降碳科学知识。 2.承担日常巡查管控，劝导、制止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线索。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黄石港区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 负责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的宣传、监督管理工作。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负责技术监管，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进行查处并拆除。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依规处置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 2.依法负责医疗废物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开展固体废弃物污染风险排查。 2.参与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和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黄石港区分局： 依据规划条件及相关单位供地申请，收集红线范围内供地资料并编制供地方案。	1.宣传“无废城市”建设，普及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劝阻并上报。 3.参与污染问题现场核查，调解群众矛盾纠纷。
60	水土保持	区水利和湖泊局	1.负责宣传、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负责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及年度计划。 3.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4.督促建设单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6.定期发布水土保持监测公告。 7.查处水土保持违法案件，对违规开发建设项目立案调查。	1.协助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普及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劝阻并上报。 3.参与问题现场核查，调解群众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林地保护	区水利和湖泊局	1.负责宣传、普及林业保护法律法规和知识。 2.组织制定并实施林业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开展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工作。 3.依法全面保护林业资源，推动生态保护修复，组织落实森林防灭火、重大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和措施，依法开展林业执法。 4.确定林地权属及四至范围，依权限对征用、占用林地进行审核。	1.协助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倡导森林资源保护。 2.参与协调重点难点问题，协助开展森林资源的保护巡查，发现问题进行劝阻并上报。
62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 区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 1.负责宣传、普及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减噪降噪知识。 2.负责组织开展工业企业声环境质量监测和防治、管理工作。 区建设局： 负责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声环境质量监测和防治、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负责组织开展生活噪音声环境质量监测和防治、管理工作。	1.协助宣传减噪降噪，普及噪声污染相关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劝阻，拒不整改的予以上报。 3.参与群众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长江禁捕工作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1.负责宣传禁渔期、禁渔区法律法规。 2.负责河湖巡查管控，依法处置违规捕鱼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销售禁用渔具、收售非法渔获物执法行动。	1.协助宣传禁捕相关政策，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禁捕志愿服务活动。 2.对相关人员加强监管和警示教育。 3.承担日常巡查管控工作，对违反禁渔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
六、城乡建设（16项）				
64	古树名木保护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宣传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 2.负责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季度巡查。 3.建立古树名木电子档案库，组织园林专家每半年开展专业养护。 4.协调供电、通信等部门处理树线矛盾。	1.协助宣传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 2.承担日常巡查工作，对辖区擅自移植、砍伐古树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3.参与群众矛盾纠纷调解。
65	卫片图斑核查处置	区水利和湖泊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黄石港区分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1.负责对涉及林地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 2.督促整改恢复被占用的土地。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黄石港区分局： 1.负责对涉及耕地等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 2.督促整改恢复被占用的土地。	1.实地核查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协助督促整改。 2.承担土地管理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制止并上报。 3.参与群众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黄石港区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指导、组织、协调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2.负责违法建设行为认定。 3.负责违法建设案件的办理，组织实施违法建筑集中拆除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黄石港区分局： 协助上级部门对违章建筑及构筑物进行认定。	1.承担构筑物及基础设施的巡查工作，发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2.协助拆除违法建筑。
67	“停车惠民”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黄石港大队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智慧停车的宣传、统一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黄石港大队： 1.负责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2.负责机动车文明停放，规范道路停车泊位的施划。 3.负责道路“僵尸车”清理。	1.协助宣传“停车惠民”政策。 2.摸排现有停车位情况。 3.动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重要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免费开放、共享内部停车场。 4.对公共区域私自圈占停车位的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城管进社区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住房保障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宣传城市管理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用气知识。 2.依法对小区内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罚。 区住房保障局： 1.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培训。 2.依法查处对擅自进行建筑外立面改造导致影响房屋安全的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市场周边环境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 负责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1.负责“飞线”充电治理工作。 2.依法查处楼道内乱堆放杂物、堵塞消防通道的行为。	1.协助宣传城市管理法律法规，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安全用气知识等。 2.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开展走访排查，制止乱堆乱放乱扔等不文明行为。 3.指导社区开展环境整治。
69	“花好月圆”花城计划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宣传“花好月圆”花城计划。 2.负责指导、组织社区、小区、单位参与计划实施。 3.负责对拟评选点位进行考评、确认。	1.协助宣传“花好月圆”花城计划，引导社区、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具体实施工作。 2.动员、组织单位、居民参与“花好月圆”评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垃圾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宣传公布垃圾分类标准、标识、投放规则等内容。 2.指导督促市场主体落实本行业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依法查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行为。 3.负责对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排放、清运、中转、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1.协助宣传垃圾分类相关知识。 2.协调市场主体落实本行业垃圾分类管理责任。 3.承担日常巡查管控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制止,对拒不整改的予以上报。
71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危房处置工作	区住房保障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住房保障局: 1.负责房屋安全知识宣传、危房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危房巡查,建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和危房台账。 2.督促协调落实既有建筑行业监管责任,对违规分隔房屋,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进行认定、责令改正并处罚。 3.开展房屋(含自建房)安全评估和安全等级鉴定工作,对认定为危房(含自建房)的督促危房(含自建房)产权人或产权单位做好危房隐患整治工作。 4.对暂时难以采取工程措施的危房规范设置安全警戒,采取管控措施。 5.对涉及公共安全的D级危房进行拆除。 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协调落实改制企业公房安全的监管维护责任。	1.协助宣传房屋安全知识,督促房屋所有权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治。 2.对危险程度低、易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发现问题并上报。 3.参与自建房、危房摸排、巡查工作,在极端天气进行先期处置。 4.协助开展D级危房住户搬迁、拆除、安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住房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人民法院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黄石港区分局	区住房保障局： 1.负责拟定征收补偿方案组织开展意见征求。 2.负责政策解释，指导开展签约、搬迁工作，协调处理征收纠纷。 3.负责房源安置和资金落实的保障、监管工作。 4.负责征收红线内的“两证灭籍”工作。 5.负责对未登记建筑物的调查认定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失地农民身份进行审核认定。 区财政局： 负责征收补偿费及相关补贴的拨付。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征收红线内经规划部门认定的违法建筑的拆除。 区人民法院： 查询被执行人的拆迁补偿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黄石港区分局： 协助开展征收红线内土地权属的调查。	1.协助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民意调查和风险评估。 2.承担因征收产生的信访举报核查和矛盾纠纷调解。 3.承担失地农民统计和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既有住宅电梯加装、更新和监管工作	区住房保障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黄石港区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保障局： 1.负责宣传既有住宅增设、更新电梯政策。 2.统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组织现场踏勘，协调行政审批。 3.组织电梯综合验收，出具综合验收合格意见。 4.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电梯使用管理职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电梯安全的宣传教育。 2.负责对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的监管。 3.监察电梯安全运行情况。 4.负责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预案，参与应急救援，开展事故调查。 区建设局： 负责加装电梯安全监管、工程质量监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对加装电梯中涉及改造绿地、迁移苗木的审批。 2.负责对临时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黄石港区分局： 审查加装电梯规划方案。 区消防救援局： 审查加装电梯消防设计方案。 区财政局： 落实加装电梯补贴。	1.协助宣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更新电梯和电梯安全法律法规，普及电梯安全知识。 2.受理加装电梯申请，协调、参与增设电梯现场联合踏勘，反馈可行性分析意见。 3.公示加装电梯设计方案等资料。 4.针对居民提出加装电梯异议和矛盾纠纷，组织民意协调。 5.承担对加装电梯中涉及改造绿地、迁移苗木、临时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的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物业履职服务监管	区住房保障局	1.负责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法规。 2.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并向社会公开,提供查询便利。 3.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履职,依职权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4.落实前期物业选聘监督工作,保管物业服务企业备案资料。 5.组织调处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6.监管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审核资金使用申请。	1.协助宣传物业管理法律法规。 2.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区引进专业化物业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向区住房保障局备案。 3.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引导物业企业参与星级评定。 4.参与相关投诉和矛盾纠纷的核实调解工作。
75	供水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协调、联系加强供水服务保障。 区水利和湖泊局: 依法处置非法取水、违规取用地下水等行为。 区建设局: 对居民反映强烈的供水水压不足问题或处于无人维护管理状态的二次供水设施,优先纳入设施改造移交计划。	1.倡导节约用水,宣传用水知识。 2.摸排餐饮、建筑、居民等排水户底数和现状,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规取水、违规排水行为予以制止并上报。 3.摸底现有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需求,协调组织申报改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城市更新工作（含老旧小区、危旧房改造）	区建设局 区住房保障局	区建设局： 1.负责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制定完善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 2.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施，研究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区住房保障局： 1.负责统筹推进危房改造工作，研究解决危房改造中的重难点问题。 2.指导建立改造后的小区物业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1.协助宣传老旧小区（危房）改造政策，摸排、收集、上报改造需求。 2.探索老旧小区（危房）长效管理机制。 3.参与群众矛盾纠纷调解。
77	城区建筑物外立面管理	区住房保障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住房保障局： 1.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业主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2.负责无物业小区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协调开展应急演练。 2.对因建筑物外立面安全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承担应急救援及后续处置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依法查处单位和个人相关违法行为。	1.负责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限期处置并上报。 2.督促外立面维护管理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维护管理。 3.协助做好无物业小区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4.参与群众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农贸市场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黄石港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贸市场登记注册、食品安全监管、计量价格监督工作，对涉虚假宣传、消费者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并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开展农贸市场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控等爱国卫生活动，监督市场开办者定期开展卫生检查。 区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组织实施畜禽屠宰与检验检疫的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农贸市场周边市容秩序管理。 2.指导农贸市场垃圾分类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黄石港大队： 负责农贸市场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农贸市场防灾减灾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监督检查农贸市场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日常巡查，协助做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9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建设局 区住房保障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宣传安全管理法规知识。 2.负责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区建设局： 负责指导建设工程类小散工程安全管理。 区住房保障局： 负责指导房屋拆除类小散工程安全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指导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受理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的备案申请，建立管理台账，督促备案单位做好日常安全巡查。 3.协助开展安全生产日常管控巡查，发现违法违规作业的，及时制止并责令整改，对拒不改正的予以上报。
七、文化旅游（3项）				
80	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宣传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 2.负责文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挖掘、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4.负责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传承工作，组织实施不可移动文物抢险维修工作。	1.协助开展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规和公共文化资源的发掘、宣传工作。 2.参与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调查工作。 3.承担不可移动文物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予以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1	文化体育活动开展及设施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监督管理,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 2.指导、协调文化站点建设运营和体育设施建设维护工作。 3.组织、协调大型文化体育活动各项工作,制定应急预案。 4.负责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国民体质监测及问卷调查。 5.负责审批文化体育类站点建设、活动举办、资金使用等申报材料。	1.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参与全市、全区大型活动筹备工作。 2.协助统计上报文化年报数据。 3.收集、初审文化体育站点建设、体育器材移位报修、活动举办等申请。 4.掌握居民对各类文化体育活动满意度情况,反馈群众诉求。
82	文化娱乐场所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文旅场所行业监管工作。 2.组织、协调开展文化娱乐场所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1.协助开展文旅场所经营活动风险排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劝阻并上报。 2.协助开展隐患问题督促整改。
八、综合政务（3项）				
83	大数据核查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区纪委监委机关 区民政局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负责大数据核查的指导、督查、整改工作,制定全区核查方案。 区纪委监委机关: 对相关违规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区民政局: 对各类救助对象是否符合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政策进行调查核实。	承担线索核查、资料收集、情况反馈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4	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推进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负责编制门楼牌号，形成统一标准地址编码。	1.承担标准地址、实有人口、房屋、单位等基础数据采集更新工作。 2.承担建筑白模数据采集工作。 3.指导社区开展智慧门楼牌申报、安装工作。
8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统筹协调办理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的场所和设施的无偿划转和调换。 区委组织部： 1.统筹协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转移接收、管理工作。 2.落实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集中管理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 3.负责指导离退休人员开展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跟踪了解退休人员生存状况，负责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2.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服务工作。 3.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查询服务。 4.帮助死亡退休人员的家属申请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津贴。	1.协助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保政策咨询、查询服务。 2.承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及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接收、管理工作。 3.掌握辖区内孤寡、重病、高龄、特困、独居、伤残等离退休人员基本情况，定期走访慰问。 4.动员离退休人员参与重大节庆纪念活动和各类文体活动。 5.承担退休人员活动场所和设施的日常管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对上市企业的培育考核	承接部门：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协调专业机构帮助企业规范运作、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2	对转供电不合理加价的专项督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对于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予以罚款。 2. 负责对电力市场的运行进行监管。
二、民生服务（15项）		
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统筹完成辖区新增就业人数任务。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	机动车违法信息、驾驶人记分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黄石港大队 工作方式：提供机动车违法信息、驾驶人记分查询服务。
6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减免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做好血吸虫病病人医疗减免工作。
7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房保障局 工作方式：1. 做好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的审核认定工作。 2. 协调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
8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房保障局 工作方式：做好公租房承租资格的审核认定工作。
9	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疗保障局统筹完成。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核认定工作。 2. 协调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
11	特困人员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做好特困人员的审核认定工作。 2. 协调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
12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工作。 2. 协调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
13	临时救助金给付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协调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
14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错发、多发，违规领取高龄补贴进行追缴。
15	老年人福利补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各类老年人的福利补贴办理、审核、发放。
1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保障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制定活动方案，做好活动筹备工作和现场维稳工作。
三、平安法治（16 项）		
18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19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走访企业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2. 负责组织开展企业的安全摸底和相关应急预案备案，负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处罚。
21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处罚。
22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处罚。
23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处罚。
2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处罚。
25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处罚。
2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处罚。
27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处罚。
2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处罚。
29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依法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依法组织对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组织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培训。 2.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保障局 工作方式：1. 巡查危险房屋住人情况，开展危房搬离宣传、劝导工作。 2. 负责对危房进行整治。
32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保障局 工作方式：1. 组织、协调对行政区域内房屋进行安全评估，督促产权人进行加固或拆除。 2. 做好危房人员转移工作。
3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保障局 工作方式：1. 负责行政区域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2. 组织、协调对行政区域内自建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督促产权人进行加固或拆除。
四、生态环保（12 项）		
34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5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36	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未按期恢复原状的代清除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未按期恢复原状的清除。
37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8	对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0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兽药安全进行监督，制定检查计划、方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和整改意见。
41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质量安全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2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3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进行监督检查，制定检查计划、方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和整改意见。
44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2. 负责执行国家植物检疫任务。
45	对辖区商户门楼光污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 工作方式：1. 加强辖区商业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以及光污染的调查、监测。 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3.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4.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城乡建设（115项）		
46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1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4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5	对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6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7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9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0	对施工单位未在建筑工地设置遮挡围栏、车辆冲洗设施、临时厕所和垃圾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和完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1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施工现场行使行政强制权，对现场进行查封、拆除。
62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3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5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6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7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8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9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71	对餐饮经营服务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72	对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73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74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75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77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78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厕卫生及设备、设施的检查。
79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80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81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83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84	对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或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85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86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87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89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90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91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92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93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95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96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97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98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9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0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02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03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04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05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07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0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09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10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照《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对城市环境照明（亮化）规划进行监督管理。
111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13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14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15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16	对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未及时报告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17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居住区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19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2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21	对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廊、标语、宣传栏等户外设施不及时维修和更换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22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23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发布者拒不撤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	对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养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25	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要求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26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27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2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3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3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规定、技术标准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32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33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34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36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37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38	对违反市容市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39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40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机动车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或停放,造成路面损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42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43	对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44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45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46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 safety 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48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49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50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桥梁上通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51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52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54	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55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出现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56	对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57	对机动车擅自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或停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黄石港大队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58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对辖区违法经营的废品回收站的处置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60	开展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黄石港区分局 工作方式：联合其他职能部门对失地农民发放失地补助，做好安置补偿工作。